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春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春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春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不慎肇事致告訴人曾暉捷受傷後，卻未為適當之救護，即駕車逃逸之行為，固應責難，惟本院審酌其於肇事後曾下車扶起告訴人，係因一時恐遭警方查獲其無照駕駛，方逕自離開現場，而未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相較於肇事後即置受傷之被害人不顧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者，犯罪情節顯較輕微；又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屬嚴重致難以痊癒或危及生命之傷害，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程度非高，且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私下達成和解，已依和解書內容給付完畢，並經告訴人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和解書、111年10月12日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49頁、第120頁、第135頁），被告之犯後態度堪稱良好、顯具悔意，實與置傷勢嚴重之被害人於不顧、犯後又拒不賠償之情形尚屬有別。綜合上情，本院認為本案縱科以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六月，猶嫌過重，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酌減其刑。爰以行為

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，恐因遭警方查獲究責，未提供傷者必要之救助或報警處理，亦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以協助釐清肇事責任之歸屬，即駕車離開現場，所為不僅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救護及求償之權利，亦危害公共交通安全，所為固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，幸未因被告逃逸、未予即時救護之行為而擴大傷害，且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人私下和解，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已如前述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宜家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4

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號

被 告 謝春福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春福（涉犯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1年3月29日8時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中油加油站）前逆行行駛，而與行經該路口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曾暉捷發生碰撞，致曾暉捷受有頭部、頸部鈍傷、臀部挫傷之傷害。詎謝春福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後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僅停留現場處理數分鐘未留下任何資料，即逃離現場，嗣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曾暉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春福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亦與證人即告訴人曾暉捷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及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林淑瑗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 記 官 范書銘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附記事項：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1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1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17 或免除其刑。